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04號

抗 告 人 閱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徐宏彬

抗 告 人 張綺芳

相 對 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1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467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乃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雙方約定每月償還利息新臺幣(下同)2萬2000元，抗告人均如期繳付，但相對人不知為何進行本票裁定，附上繳款轉帳明細及合約書為證；貴院未查，竟予以裁定，有違抗告人之權益，於法定期間提出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

01 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2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3 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
04 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為何，應循訴訟程序
05 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7年台抗
06 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
08 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
09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其中232萬172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
10 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
11 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核系爭本票形
12 式要件並無不符，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所
13 稱其與相對人間為借款關係，抗告人均有如期償還借款，不
14 知為何相對人竟聲請為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等節，因所
15 涉之事實尚待調查認定，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根據
16 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不得於本件非
17 訟事件中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20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21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4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27 法官 施懷閔
28 法官 潘怡學

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1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1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03 書記官 蔡秋明

04 附表：
05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	付款地
111年3月23日	111年12月28日	249萬8000元	年息百分之16	臺中市○○路0段000號24樓